

公益诉讼年度工作总结 公益诉讼全年工作总结(优质5篇)

总结是对前段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全面回顾、检查的文种，这决定了总结有很强的客观性特征。那么，我们该怎么写总结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总结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公益诉讼年度工作总结 公益诉讼全年工作总结篇一

一、提高认识，宣传学习

在县委十二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后，我办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了县委书记段春旭所作的题为《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为加快凤庆科学发展而努力奋斗》的主题报告以及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杨文章作的题为《围绕目标 狠抓落实 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重要讲话。通过学习，干部职工明晰了凤庆县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以及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增强了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上半年工作完成情况

为贯彻和落实好会议安排的各项任务，史志办立足职能，结合实际拟定工作计划，制定强有力措施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得到了统筹推进。

（一）党史工作

1、根据12月召开的《凤庆地方史》评审会上提出的意见建议，我办增加人力，特别邀请了原人大主任赵凡参与该书的修改、校对、审核工作。该书于3月份交付出版社出版印刷，原计划于建党90周年之前出版发行，但由于书号批准推迟，

现在还未出版，有望在7月份出版发行。

3、根据市委党史研究室的安排，于2月份安排专人完成了5000多字“凤庆县整风反右”专题材料的撰写、报送工作。

4、为庆祝中国^v^成立90周年，积极做好党史的宣传工作，我办于6月17~18日，到郭大寨中学、雪山中学开展了“庆祝建党90周年地方党史知识”专题讲座，期间共有300多名师生参加了学习活动，给青少年学生们灌输了要“学党史、知党情、报党恩”的深刻情怀。

5、配合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党在我心中”党史知识竞赛活动，我办全体干部职工也积极参加了竞赛活动。

成立大会遗址和郭大寨征粮剿匪遗址纪念基地。

（二）地方志工作

公益诉讼年度工作总结 公益诉讼全年工作总结篇二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县文明办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以“三严三实”活动为契机，认真落实制定下发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任务，不断提升我办文明素质xx县城文明程度，为进一步推进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工作和建设“两富两美”新武功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一、认真学习，提高思想认识

201x年我办坚持周一、周四的学习时间不变，认真学习了习^v^的各种讲话精神，结合开展的“三严三实”活动和省、市、县主要领导在“三严三实”工作会上的讲话及中央“八项规定”等，以地方志文化建设为纽带，以弘扬“存史、资

政、育人”的修志行业精神为重点，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为载体，努力提高机关干部文明素质、文化素质为地方志事业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文化氛围。

二、狠抓落实，把虚事作实

政治路线确定后，干部就是主要因素，党政一把手亲自抓，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创造一个良好的政治环境、生活环境和宜居环境。

1、始终贯穿一条主线。坚持用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武装

头脑贯穿一条主线，围绕深入学习宣传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

2、紧紧围绕一个目标。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围绕

“一个目标”，就是围绕二轮修志及地方志事业发展这个目标，通过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高修志队伍素质，提高修志管理水平，把创建工作予于工作之中，相互促进共同提高。提升地方志行业形象。

三、细化任务，责任到人

义理论体系。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关注民生，落实发展。

2、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打牢团结奋进的思想道德基础。要通过学习宣传和教育实践等多种途径，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到党员、干部职工教育之中，转化为党员干部同志的自觉行动，在机关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和强大的精神支柱。

3、大力加强文化建设，不断丰富党员干部精神文化生活。加强和谐文化建设。要积极引导全体干部职工树立和谐理念，培育和谐精神，培养和谐心理，充分发挥和谐文化的思想引导作用，价值引领作用和道德规范作用，以和谐精神启迪思想、陶冶情操、传授知识、鼓舞人心，为地方志发展和改革营造良好的和谐环境，使和谐文化渗透到方志精神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成为全体干部职工奋发向上、团结和睦的精神纽带。

4、弘扬“献身、负责、求实”的行业精神，大力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一是继续深化先进典型示范教育活动。“献身、负责、求实”的修志行业精神，是广大方志干部同志在长期的编修实践中逐步形成并培育起来的，既具有鲜明的修志特色，又富有强烈的时代精神。我办以马冬梅同志荣获全省十佳修志能手为抓手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带动和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勇挑重担、开拓创新、埋头苦干、无私奉献的精神、求真务实、廉洁自律、创造一流业绩。二是着力提高干部职工的科学文化素质。要充分发挥精神文明建设的自身优势，进一步推动学习型机关、学习型单位建设，调动干部职工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终身学习、技术创新和工作创新的能力。守住清贫，耐住寂寞。三是鼓励同志参加各种培训班，实现一人一技的战略目标，培养同志们的爱好，力求每人掌握一个修志业务，包括电脑、多媒体、修志、年鉴等，你爱好什么，我们就培训你的爱好，对爱学习、肯钻研，有成果的同志给予奖励。并制定政策，凡取得毕业证的报销上学期间学费，在媒体、报纸等刊登文章县志办奖励媒体稿费的二倍。

5、反腐倡廉，把活动引向深入。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党章，加强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廉政勤政和艰苦奋斗教育，树立正确政绩观和利益观，做到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充分发挥廉政勤政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进一步树立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

今年来，我们申报了“市级文明标兵”单位。年初下达的任务在一项一项的落实，尽管作的一些工作，但离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精神文明标兵是干出来的，不是等出来的，我们一定要对照201x年创建目标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奖罚“的三落实”活动。紧紧围绕201x年县志办工作目标任务，坚持以人为本，扎实工作，务求实效，为全面推进各项工作打牢思想基础，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营造和谐的舆论氛围，培育文明的道德风尚。为实现“两富两美”而奋斗。

公益诉讼年度工作总结 公益诉讼全年工作总结篇三

2021年3月下旬，老边区院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参加“公益问需”座谈会上，群众代表提出了迫切希望有关部门对展望小区路口存在的交通安全问题予以尽快解决的建议，说明了展望小区外沿北环路所安装的隔音屏遮挡视线，致人民群众每次路经此处都提心吊胆，到了晚上出门，更是战战兢兢，生怕被车撞。为此，周边居民曾联名向社区提出治理该路口存在的交通安全问题，但这一“老大难”问题仍长期得不到彻底解决，致人民群众日常出行、生命财产安全持续受到威胁，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

老边区院对本辖区内展望小区路口存在交通安全问题的线索进行评估后，立即联合市交警支队、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边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展开调查取证，经调查发现，展望小区外的隔音屏于2019年5月设立，3个月后，途经此路口的群众就有向相关部门反映，该隔音屏阻挡此丁字路口过往行人车辆的视线，经常发生大小交通事故。宁园社区联合区交通局进行了现场查看后认为：在展望小区外沿北环路设隔音屏的作用是缓解该路段过往大车噪声严重影响居民休息，不能拆除；该路段已多处设置了信号灯，再在此路口设置信号灯可能存在造成该路段车辆拥堵的不良后果，且设置信号灯的资金数额大，申请难度大。因此展望小区路口存在交通安全的“老大难”问题一直得不到有效解决，致周围过往群众途径该路口时

心惊胆战，出行安全得不到保障。

2021年6月11日，老边区院邀请了市人大代表、市交警支队设施大队大队长、区政协委员、区交通事务中心工程建设科科长、区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区边城镇副镇长、区街道办事处宁园社区书记来到展望小区路口召开了公益诉讼现场办公会，区街道办事处宁园社区书记指出该小区外隔音屏阻挡过往行人、车辆视线的同时，还存在无信号灯、限速标志、警示标志及路灯等问题。对此，老边区院将本辖区北环路展望小区路口存在的交通安全威胁这一线索进行了证据补充，同时查阅了大量道路交通方面的法律法规，并现场勘查了该路段，分析研判交警认定事故多发路段等因素来固定证据。

经层报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批复后，2021年8月4日，老边区院对本辖区内展望小区路口存在交通安全问题的线索进行了立案。

交通事务中心工程建设科科长、区街道办事处宁园社区书记一一展示了所有证据，并就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解读和说明。市交警支队设施大队大队长、区交通事务中心工程建设科科长、区街道办事处宁园社区书记对老边区院办案的严谨性和切实为民解忧的公益诉讼理念予以肯定，并对下一步如何以“为民所办好事继续做好”的原则确定可行性整改方案进行研讨：一是缩短遮挡视线的隔音屏，区生态环境局代表建议与该小区外隔音屏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重新计算，在保证隔音屏作用的情况下改变弧度或者加高高度，这样既能让噪音不影响周边居民，也能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二是安装信号灯，以提示过往行人和车辆经过该路口时减速慢行并注意瞭望。经多部门代表集思广益研讨后认为：展望小区外隔音屏设立的初衷是为民解忧，缓解该路段过往大型车辆过多，不分昼夜存在噪声过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的情况，因此，为民解忧的实事必须继续办好，在保留隔音屏作用的同时去改变弧度或者加高高度的方案看似完美，但经深入剖析后发现该方案存在需再次请设计院进行重新设计，资金投入较大，施工时间过长，存在拆了再装的重复浪费人力、物力的情形，且虽保

障了该路口视线不再受阻,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该路口交通事故频发的现状,即该路段车速过快,驾车司机疏于瞭望也是引起该路段多发交通事故的原因。对此,无论是从有效公益保护出发,还是从为群众办实事必须让群众感受到获得感考虑,对该路口安装信号灯的整改方案才是最佳选择,一方面为周围居民隔除噪音的隔音屏仍然存在并发挥作用,同时节约成本、缩短施工时间;另一方面安装信号灯能对该路段的过往车辆司机起到提示作用,使其经过该路口时能有意识地进行瞭望并减速慢行,从根本上解决该路口交通事故频发的现状。因此,与会代表一致同意老边区院的调查结果,应当向营口市老边区交通运输局发出检察建议,并要求其依法、合理落实好整改方案。

2021年8月9日,老边区院向营口市老边区交通运输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依规全面履行职责,及时在展望小区路口增设交通标志和交通信号灯,并加强公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的管理工作。

发出检察建议后,老边区交通运输局再次以检察建议为契机书面向区财政局申请整改资金,同时附有老边区院的检察建议,并向区政府汇报了整改方案及整改的紧迫性。对此,区政府、区财政局给予了高度重视,立即启动整改资金审批程序,于2021年8月11日向老边区交通运输局下发整改资金16万元,以保障老边区交通运输局及时落实整改方案,确保人民群众出行交通安全。2021年8月27日,老边区交通运输局整改完毕并书面回复本院。

2021年8月30日,老边区院对整改后的展望小区路口进行了实地勘察,同时走访周围群众得知自该路口安装信号灯后,途径行人车辆均井然有序,无一起剐蹭交通事故发生,2019年、2020年同期在该路口发生的交通事故分别为2件、4件。在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的同时,老边区院坚持后续跟进完善配套措施,杜绝案结事未了,留下堵车等后遗症的矛盾出现。对此,老边区院在不同时间段再次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该路段过往行人和车流量的大小,建议区交通运输局科学配置红绿

灯时间，让车通过一个绿灯后不会被下一个路口的红灯截住，实现东西车流量多的主干道直行车辆一次性通过；同时，展望小区路口正对着的绿灯时间要根据行人的步行速度和道路的宽度进行合理设置，必须使行人有足够时间通过人行横道，确保为民所办实事办好、办出成效。

本案结合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社会问题，坚持“前期实地充分沟通、中期聚焦问题磋商达成共识、后期持续跟进实现最佳出行效果”的公益诉讼办案思想，采取了线索评估、召开现场办公会、召开磋商会议、调查取证、制发检察建议、实地勘察、后续跟进等环节，充分体现了各项检察职能协作和一体化推进办案的效果。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得到了保障，获得感、幸福感油然而生，“有政府为我们破解身边老大难，我要稳稳地迈向更美好的生活啦！”走访中群众对我们说。对此，区交通运输局表示：联合公益保护，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能切实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把我们的工作实实在在做到群众的心坎里，守住民心！

公益诉讼年度工作总结 公益诉讼全年工作总结篇四

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公益诉讼部门在上级机关和本院党组的领导下，紧紧抓住“公益”这个核心，围绕最高人民检察院“四个最严”、“检察公益诉讼‘回头看’”、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保护长江母亲河”三个专项行动开展工作，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不断纵深发展。

今年1至12月，我院共计搜集行政公益诉讼线索53条，行政公益诉讼立案5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3件，行政机关回复43件；搜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支持行政机关生态损害赔偿达成磋商协议2件。

(一)创新机制，拓展案源。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

见》精神，与区审计局签订《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联席会议纪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专业优势，建立常态化配合协作机制。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衔接工作的会议纪要》，邀请区法院、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区林业局召开联席会议，建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工作机制和联络员制度。利用人大调研落实两级人大关于支持公益诉讼工作的契机，向人大汇报公益诉讼工作并提出继续加强和落实检察院与各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继续挂职锻炼。

(二)围绕专项行动，夯实着力点。根据市院制定的生态环境领域大巡查专项活动方案，我院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大巡查专项活动方案，公益诉讼部门将部门全体工作人员组成办案小组4组，共计开展巡查6次，对辖区“一湖一库三河”及其主要支流(汉丰湖、鲤鱼塘水库、东河、浦里河、南河、)进行巡查，对辖区的雪宝山自然保护区、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澎溪河湿地保护区进行巡查。开展好二分院辖区医疗污水、医疗废物处置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积极摸排线索。

(三)服务大局，配合支持环保督查整改工作。对标对表《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的55个问题，对澎溪河湿地保护区违法建设立案1件。实地走访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和澎溪河湿地保护区，主动联系沟通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区公安局、区铁峰山整治办、区农委对接，全面掌握政府及职能部门的整改任务及工作安排。

资源保护领域：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亩；督促修复被损毁的湿地面积8亩。生态环境领域：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5处，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面积39亩，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55公里，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15亩；保护被污染土壤36亩。督促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各类生活

垃圾652吨，督促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16070吨；督促关停和整治违法养殖场5个。

检察建议类型相对单一，大多数检察建议属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缺乏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案件。办理的检察建议不具有典型性和影响力。

一是逐步探索完善与全区各行政机关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各部门间的沟通协作。依托“两法衔接平台”促进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共享，确保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查询、行政违法行为整改等信息及时、高效、无障碍互通。二是继续加强与区法院的沟通协调，共同研究公益诉讼案件管辖、调查手段、证据规则、移送和庭审程序、出庭规范等具体问题，推动完善公益诉讼审判机制，提升公益诉讼案件审判质效。三是进一步探索完善与监察机关的办案协作配合机制。探索建立双向案件移送机制，重大案件会商机制，明确联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四是探索建立各行政机关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行政执法专项调查邀请检察机关共同参与的行政执法联动制度。形成区检察院、区法院、区监察委、区各级行政机关各司其责、互相支持、互相配合的良好格局。

公益诉讼年度工作总结 公益诉讼全年工作总结篇五

原告：×××，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写明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息)

诉讼请求：

事实和理由：

……(写明原告具备提起公益诉讼主体资格以及其他事实和理由)。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此致

××××人民法院

附：本起诉状副本×份

起诉人(公章和签名)

××××年××月××日

【说明】

1. 本样式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四条等制定，供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用。
2. 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二)被告的行为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初步证明材料；(三)社会组织提起诉讼的，应当提交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章程、起诉前连续五年的年度工作报告书或者年检报告书，以及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3. 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规定的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交副本；（二）被告的行为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初步证据；（三）消费者组织就涉诉事项已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的规定履行公益性职责的证明材料。